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紀念品。

2025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2)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日期均僅屬暫時性。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來版面暫時關閉.....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以2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版面開放.....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4,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來版面重新開放.....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不足一手的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不足一手的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以2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版面關閉.....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主席)

劉振國先生 (行政總裁)

劉振家先生

劉沛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森先生

葉天賜先生

彭達材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9樓9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多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8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不會向應得的股東配發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進行股份合併時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遵守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需就每張所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的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為紅色，以與黃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自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盡其所能為有意購買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灣仔駱克道22號金星大廈11樓B室之阮幸家先生(電話號碼：(852) 3622 1770)。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買賣。股東如對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配對安排有任可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並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成交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1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24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4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因此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吸引更廣泛之潛在投資者去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擬訂目的的效果。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確切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現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本公司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雜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2025年1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2025年1月23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6.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劉沛珊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